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394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5 人，鑒於多元文化、保障人權及民族自決之理念，逐漸成為世界各國原住民族政策及法制之原則，並以承認原住民族集體權及恢復傳統自我管理為主要方向，修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，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規定：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」是以，依據原住民族之意願，保障其地位、政治參與及民族發展權，為憲法明文課予國家之義務，故為秉持尊重差異原則，以維護原住民族主體性，以促使原住民族享有管理自身事務的權力；加之自主發展原則，以實現民族自決的基本人權精神，故本條有修訂之必要。

提案人：吳秉叡

連署人：林淑芬	邱志偉	林岱樺	陳其邁	吳宜臻
盧秀燕	鄭麗君	尤美女	陳唐山	蔡煌瑯
李俊偲	何欣純	許智傑	許添財	賴士葆
林佳龍	蘇震清	陳歐珀	葉宜津	薛 凌
陳節如	魏明谷	劉建國	姚文智	

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，其直轄市、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，辦理原住民族事務；其餘之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實際需要，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，辦理原住民族事務。</p> <p><u>前項原住民族專責單位，其首長應具原住民身分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，其直轄市、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，辦理原住民族事務；其餘之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實際需要，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，辦理原住民族事務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前段規定：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」是以，依據原住民族之意願，保障其地位、政治參與及民族發展權，為憲法明文課予國家之義務，故為秉持尊重差異原則，以維護原住民族主體性，以促使原住民族享有管理自身事務的權力；加之自主發展原則，以實現民族自決的基本人權精神，故本條有修訂之必要。</p>